

清獻大臣 字寄

署兩廣總督漕運總督吳山東巡撫閩

吳棠行述長編 中冊

上諭吳棠奏清准增兵防剿靖飭山東省按月撥餉

黃山書社

接濟等語張賴各股趁匪奔竄雇定江北防務突

杜宏春 编著

国家古籍整理出版专项经费资助项目

吴棠行述长编

中册

杜宏春 编著

黄山书社

第四编 闽浙总督时期

同治六年—同治七年(1867—1868),55—56岁

同治六年 丁卯 1867年 五十五岁

是年,清政府调李鸿章为湖广总督,仍督办剿捻事宜;署陕甘总督左宗棠为钦差大臣,督办陕甘军务。同年,三口通商大臣崇厚于天津设立机器局。

正月初九日,公至杭州,即赴海宁、海盐一带察勘塘工,体察民情,心系海堤。

正月二十二日,公以年终赐福字具折谢恩,曰:

头品顶戴闽浙总督臣吴棠跪奏,为恭谢天恩,仰祈圣鉴事。窃臣自正月初九日由杭赴海宁、海盐一带,察勘塘工,十八日回省,适賚折差弁至杭,奉到御赐福字一方,当即恭设香案,望阙叩头,祇领讫。伏念臣质本拘墟,学慚测蠡,渥邀厚植,忝任连圻,转漕则久愧旷官,修塘则方期安堵。兹值驰驱周道,上膺宠賚,宸章瑞协,箕畴皇极,仰辰居之建,祥征华祝舆情;沐子惠之恩,沾湛露于銮坡。龙光志喜,溥酿膏于海,滋鳌戴明虔。臣惟有勉效涓埃,力筹绥靖,风恬鲸浪,愿推渐被之仁施;日励驽骀,翼答生成之盛德。所有感激荣幸下忱,谨缮折具陈,叩谢天恩。伏乞皇太后、皇上圣鉴。谨奏。正月二十二日。^①

正月二十五日,公报闻漕督任内续收捐输银钱各数,并开单请予奖叙,下部议。折曰:

头品顶戴闽浙总督臣吴棠跪奏,为查明臣在漕督任内续收捐输银钞各数,分缮清单请奖,仰祈圣鉴事。窃前准户部咨:粮台收捐照筹餉例及常例银数酌减十分之二,以抵其运解之费,嗣经前河臣奏准以钱一千六百文作银一两,给予奖叙,并饬委员分赴各州县,会同地方官多方劝谕,遵照部定章程,钱钞各半交纳,迭经奏蒙恩奖。同治三年二月以来,清淮银价日落,每两仅易制钱一千四百文有余,核与奉准以钱合银未免悬殊,复经臣奏准改为银钞各半兌收,并以近来捐生无从购钞,随时量力变通,于四年四月间附陈,经户部核议,奏准以钞一千折银一钱搭收。各在案。茲续据委管捐局布政使衔记名盐运使李元华、按察使衔署淮扬道刘咸册报:捐生王锡纯等

^①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:《录副奏折》,档号:03-4629-164.

十一名，共捐银二千七百二十二两五钱、宝钞五千四百四十五千文，遵照部定章程，折收实银五百四十四两五钱。又，因清淮军需支绌，节经委员在外劝收捐生吴炳麒等二十三名，情愿全缴实银九千五百六十九两，并不搭钞。详请奏奖前来。查此项捐输，系臣漕督任内续收之款。除覆加确核汇入本届军需收销并将捐生履历各册咨部查核外，理合分缮清单，恭呈御览，伏候恩施。至填给执照各捐生，已于册内注明，其未经给照者，仰恩敕部迅即复核，将各项执照颁发漕臣衙门给领，以昭激劝。为此恭折具奏。伏乞皇太后、皇上圣鉴。谨奏。正月二十二日。^①

同日，又会同浙江巡抚马新贻，奏报会勘浙江海塘要工、筹款分别办理情形，曰：

头品顶戴闽浙总督臣吴棠、浙江巡抚臣马新贻跪奏，为会勘浙江海塘要工，谨拟筹拨厘款，分别最要、次要，次第办理情形，恭折覆陈，仰祈圣鉴事。窃臣等先后承准军机大臣字寄：同治五年九月十三日，奉上谕：候补内阁侍读学士钟佩贤奏，海塘关系东南大局，请派员督修、以策万全一折，等因。钦此^②。仰见皇上垂念要工，疴瘳在抱，跪聆之下，钦悚难名！臣棠于交卸漕篆后，仰荷圣恩，赏假二十日，回籍省墓，即由原籍来浙，于本年正月初四日行抵杭州，先将连年修办塘工情形详加察询，即于初九日会同臣新贻轻骑减从，自仁和县李家埠汛勘至海宁州境之尖山止，又自尖山勘至海盐，于十八日折回省城，勘得海塘自李汛五堡起至尖山止一百四十余里，悉皆滨临大海。从前塘外尚有涨沙，足以拥护塘根，现在南岸淤沙日宽，有相距不过数里者，以致潮势全趋北岸，直逼塘身。其西、中、南防所属与上游诸山相近，一遇阴雨连绵，山泉下注，冲击尤甚。臣等于潮汐来时，亲立塘上，详加察看，远见海水从东南进至尖山以内，如行涌起潮期，直扑念里亭汛，折而之南，复又北趋，电掣星驰，倏忽百数十里，涨水至一丈数尺。其间以念里亭、翁家埠及李汛之九、十、十一、十二等堡，最为迎潮吃重之区。就通塘形势而论，西防受山水浸淘之患，东防受海潮拗掣之患，中防则兼受江海交激之患。此现在海潮趋向之大概情形也。至塌损工程，卷查三防，原通石塘一万七千二十二丈，现在原、续坍缺口四千四百九十六丈六尺四寸，拗裂外辟石塘二千二百十九丈二尺二寸。其现因办海宁绕城石塘坍缺、拗辟各工者，实二万六千七丈一尺七寸，不在其内，原通埽工并柴塘一万二千八百五丈三尺八寸，盘头二十九座，现在塘外埽工及盘头均已无存。原通头、二条石坎及块石坎一万一千六十四丈二尺，现在间有存留，三防土条塘均一律完整。其尖山以下盐、平两汛，计浚损石塘共长一万八十七丈三尺，浚损土塘共长五百五十三丈五尺，柴工十八丈。此工段塌损之实在情形也。现做柴埽工程，自四年二月兴工后，经臣新贻饬令

^①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馆藏：《录副奏折》，档号：03-4910-020。

^② 此“上谕”《上谕档》载曰：“已巳，谕军机大臣等：候补内阁侍读学士钟佩贤奏，海塘关系东南大局，请派员督修，以策万全一折。据称此项工程，非用数年人力、数百万帑金，不足以臻巩固。若为苟且补苴之计，岁费仍不下数十万，而工之能否无虞仍不敢必。所陈四害三可虑等情，均尚不为无见。着吴棠于赴闽浙新任时，便道先往海塘，详细查勘，与马新贻妥速筹商，现办土备塘，是否足资捍御，如必须兴筑石塘，应如何筹拨款项，约期竣事。该学士所请于停解闽省月饷十四万之外，再提厘金八成，专办塘工之处，均着统筹全局，酌度奏明办理。苏松太当海塘下游，与浙省休戚相关，如须通筹协济，即着咨商该省督抚，一体会筹兴办。将此各谕令知之。”（《穆宗毅皇帝实录（五）》，卷一百八十四，同治五年九月上，第310—311页）

前杭嘉湖道苏式敬、段光清、陈璫先后常驻工次，督率厅汛委员，核实经理，截至现在止已堵缺口二千二百五十八丈六尺四寸。计越筑柴坝二千九百五十七丈五尺，均系层土层柴，视地段之平险，分别坝面之宽窄，自数丈起至十余丈不等。以一丈六尺至三丈以外长桩，由三坯至五六坯，分次嵌钉，每丈用柴数百担至一二千担不等，总以坚实为度，不任稍有草率。其外埽二坎等工，做法亦复相同。计已成埽工、埽坎、附土子塘行路，共四千七百二十四丈五尺。至海宁绕城石塘，于上年十月初二日兴办，初仅匀拨桩架二十副，现在设法招募，积至四十余架。惟长桩沉石，逐段皆然，一丈之地，淘拔辄须十数日，方能施工。且临水筑做，潮来即须停止。截至现在止，约成石塘二成有余，坎水不过一成。其向来砌法，九层以下不用枪锔。今因脱卸塘石多层，底层先裂，概自第二层起，间层每丈扣砌锭三个、五分锔三个、口石一层，扣脚锭十六个，较原办每丈约加锭二十二个，加锔十个，以期石势联络，并因近水做工，一日两潮，灰浆未干，每多渗漏，用严州所产之葛萝捣浸和灰，参以米汁，层层灌砌。复于临水一面用桐油、麻绒，仿照船之法，加工船缝。此现办石塘较之历办之日程格外讲求之实在情形也。臣等伏查，浙江省海塘为江浙六府州民命、饷源所系，有关于东南大局者甚巨。诚如钟佩贤所陈，非克期修复石塘，不足以资捍御，惟查历年兴修塘工，从未有至数千丈之多。其时，集料口支易于措手，非兵燹之余所能比拟。臣新贻前将种种为难之处缕晰奏陈，均属实在情形，未敢于圣主之前稍有欺饰。此次周历塘次，会商熟筹，石塘系属至要之工，而蒇功难以迅速，且此时潮势北趋，山泉洩刷，断非此一线石塘所能支柱，外而柴埽坦水，内而附土垫工，均属缺一不可。若同时并举，是徒博兴办之虚名，而并无成功之实效。惟有筹定专款，分别最要、次要办理，则有条不紊，庶几日计不足，月计有余。查中、东两防所属缺口，尚有二千二百三十八丈未经堵合，近两年来，培梗已成之土口塘，以御潮汐，一经冲决，则下游各州县又成斥卤，万不足以久恃，是因前所办堵御缺口之柴坝实为最要，次则现存之石塘，若不设法保护，三则海潮昼夜啮漱，势必东修西塌，终无可期。而得赶镶外埽，达复坦水，以为重门之障，能多保一丈旧塘，即节省一丈之新工。此又次要工所中之不可从缓者。然后酌形势之重轻，定兴工之先后，将全塘石工接续修复，庶潮水早资拦御，旧工不致多兴。斯蒇事可期有日矣。臣等约略综计以上各工，非用七八百万帑金、竭十年人力，不能告厥成功。连日与本省司道公同筹画，闽饷现虽停解，而上年已增新拨之款，本无所谓增月存十四万之数。厘捐一项，上、今两年将坐贾酌减五成，进款已绌于前。内如本省防勇、新兵、甘省、云贵各协饷、织造、月拨红单船口粮及善后各务，无不取给于此；亦不得不兼筹并顾。而江苏省协济一层，臣棠前与李鸿章等商云，江西省现在捐挑浏河，无暇顾及，又复无可指望。现拟于丝捐及盐贸各厘内，每年拨定银八十万两，并佐以海塘捐输，专备塘工之需，按月按数提存，不准挪移别用。此时仅办柴工，无需用此巨款，即以每岁所余之项采办石塘新料，捞取旧石，约计柴工年余竣事，则石工料物已可寻有成数，接手兴修，亦不致有减工待料之虑。倘以后军务戡平，外拨之款可以从省，民气渐复，人夫桩架可以踊跃，或能无待十年厥成，是则存此希冀之心，而不敢预为者也。至于现办柴坝，目前愿为堵御缺口而设，将来定筑塘基，或在柴坝之内，或仍须临水筑砌，由臣新贻随时相度形势酌定，奏明办理，则柴坝即可作为外埽内靠之用，并不多费。其尖山以东盐、平两汛浚工段，容随时酌量修复，以固全塘。臣新贻惟当督饬在工各员，视如家事，各矢勤慎，程功不厌其精求，用

款务归于核实；仍一面设法招徕，多集夫料，以期早办一日，纾一日宵旰之廑，仰副圣主轸怀民瘼之至意。所有会同勘筹海塘工程缘由，理合联衔由邸恭折覆陈。仰祈皇太后、皇上圣鉴训示。再，臣棠于拜折后，即由浙起程赴闽。合并陈明。谨奏。正月二十五日。^①

【案】此折于同治六年二月初六日获清廷批复，《上谕档》载曰：

军机大臣字寄：闽浙总督吴、浙江巡抚马：同治六年二月初六日，奉上谕：吴棠、马新贻奏，遵勘浙江省海塘要工，筹拨款项，分别工程办理一折。浙江海塘工程浩大，值此经费支绌之时，若一时悉行兴办，必至有名无实，自应循照旧章，分别最要、次要，次第办理。吴棠等以堵御缺口之柴坝为最要，保护残损石塘为次要，拟每年拟定银八十万两，佐以海塘捐输，次第兴修。此亦就目前情形而论。惟所筑柴坝、赶攘外埽、建复坦水各工，不过暂时堵御潮汐，将来仍需兴建石塘，马新贻当通盘筹画，使现办各工坚实稳固。石塘兴建后，即可以保护塘身，则此次办理各工，钱粮不至虚糜，而于将来有益。若止为目前一时之计，则日后兴建石塘仍须多费帑项，未免漫无规画。马新贻既知以十年为期，谅能筹画及此。海宁塘工现在只办有二成，马新贻饬令酌加錠锔，自当益臻坚固。闻道光年闲帅承瀛在浙江巡抚任内，修理海盐石塘，最为精密，历久不坏。即着饬令在工各员仿照办理，倘此次海宁塘工办理不能经久，必将承办各员赔修治罪，决不宽贷。海塘用款虽繁。历届办理银数皆有案可稽，现即工料较昂，何至七八百万！该督、抚等不可任听属员张大之词，稍存畏难之心，是为至要。……将此由四百里各谕令知之。钦此。遵旨寄信前来。^②

是日，又奏请陈璫仍留浙江办理海塘工程缘由，曰：

再，浙江海塘工程筹费不易，经理苟不得人，则虚糜即不能免。臣到浙后，详加访察，抚臣马新贻于塘工事宜尽心擘画，不时单骑赴工，讲求指示，在工员弁无不懔服。其未能早办石工之故，委因费巨工繁，夫料难集，且此时所最要者，莫如先堵缺口，以御海潮，并非为苟且补苴之计，实系先其所急也。惟工程浩大，必得熟悉塘务人员，以资指臂，查有前杭嘉湖道陈璫，人甚明干，闻其驻工年余，暑雨祁寒，皆能黾勉从事。该员来谒时，询以潮汐情形、工程做法，均能明悉，尚系实心任事之员。昨经前督臣左宗棠遵旨查参，以同知降补，业已交卸。原片言其办理塘工，亦称勤慎。可见左宗棠并不没其劳也。现在兴办要工，正当吃紧，熟手更不可多得，可否仰恳天恩，准将陈璫仍留浙江办理海塘，交抚臣差委，如果始终诚勤，再由臣会同抚臣马新贻，随时奏恩恩施。臣为要工得人起见，谨附片具陈。伏乞圣鉴。谨奏。^③

^①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：《录副奏折》，档号：03-9577-001。

^②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：《咸丰同治两朝上谕档》，第17册，第37页。又，《穆宗毅皇帝实录（五）》，卷一百九十六，同治六年二月上，第512页。

^③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：《录副奏片》，档号：03-4969-003。此片具奏日期未确，兹据同批折件校正。

【案】此奏片亦于同治六年二月初六日同获清廷批复，《上谕档》载曰：

军机大臣字寄：闽浙总督吴、浙江巡抚马：同治六年二月初六日，奉上谕：吴棠另片奏，降调道员陈璫请留浙差委，等语。陈璫人既明干，着准留于浙江，办理海塘工程，交马新贻差遣。将此由四百里各谕令知之。钦此。遵旨寄信前来。^①

三月初六日，公抵福州。初三日，接篆视事。初十日，具折报闻接受闽浙总督篆日期并谢恩，曰：

头品顶戴闽浙总督臣吴棠跪奏，为恭报微臣接印日期，叩谢天恩，仰祈圣鉴事。窃臣钦承恩命，补授闽浙总督，节将交卸漕督篆务日期及到浙查勘海塘各缘由，先后恭折奏报在案。兹臣行抵福州省城，于三月初三日准兼署督臣福州将军英桂饬委署福州府知府尹西铭、督标中军副将杨在元，恭賚闽浙总督关防、福建盐政印信并王命旗帜、圣训、上谕、御赐白螺同部颁律例、各书火牌，吏文书卷等项，移交到臣。当即恭设香案，望阙叩头谢恩，祇领任事，并准吏部咨明应否兼兵部尚书衔，具奏奉旨：照例加衔。钦此。伏念臣才识迂庸，由牧令府道迭次渥荷特达殊恩，畀茲兼圻重寄，并跻枢部崇班，自顾何人频邀异数，愧涓埃之未报，益兢惕以时深！连月途次经历浙闽地方，访问疾苦，浙境虽迭遭兵燹，而商民逐渐复业，尚觉安恬；闽境则延建各属，俗敝民贫，颇形困殆。询之汀、漳、东南各郡，尤为疲瘠。又况营制未定，洋面多虞。举凡^②察史安民、海防鹾务，均当加意讲求，随时整饬。臣躬膺艰巨，夙夜悚惶，极以不胜职任为惧，惟有会同两省抚臣，以和衷共励，而不敢偏执己私，以集益相期，而不敢妄持成见，勉酬恩遇，力济时艰，以仰副皇上廑念海疆、勤求郅治之至意。除将接印任事日期另行恭疏题报外，所有微臣感激下忱，理合缮折，叩谢天恩。伏乞皇太后、皇上圣鉴。谨奏。三月初十日。^③

三月二十八日，公会同福建巡抚李福泰，请以陈星聚调补同安县知县，下部议。折曰：

头品顶戴闽浙总督臣吴棠、福建巡抚臣李福泰^④跪奏，为调补闽省海疆要缺知县，以资经理，恭折仰祈圣鉴事。窃照准补同安县知县姜桐冈闻讣丁母忧，所遗同安县知县系冲、繁、疲、难海疆兼四要缺，例应在外拣选调补，经前督抚臣奏请以候补知县准补噶马兰头围县丞游念祖补授，吏部以折内未声明补交免保银两日期，驳令另

^①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：《咸丰同治两朝上谕档》，第17册，第37页。又，《穆宗毅皇帝实录（五）》，卷一百九十六，同治六年二月上，第512页。

^② 录副划线部分文字脱落，兹据《望三益斋存稿·谢恩折子》校补。

^③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：《录副奏折》，档号：03-4630-144。

^④ 李福泰（1807—1871），字星衡、星衢，山东济宁人。道光二十四年（1844），中式进士。二十九年（1849），选广东潮阳县知县。咸丰二年（1852），补广东番禺县知县。四年（1854），升广州府海防同知。七年（1857），丁父忧。十一年（1861），署广州府知府。同治元年（1862），授潮州府知府。同年，保道员补用。二年（1863），护理广东盐运使。三年（1864），实授广东盐运使。同年，迁广东按察使。四年（1865），升广东布政使，赏戴花翎。五年（1866），擢福建巡抚。六年（1867），调补广东巡抚。九年（1870），兼署广西巡抚。十年（1871），卒于任。谥文达。

行拣选，同治四年九月初四日具奏，奉旨：依议。钦此。由部咨行前抚臣查照。饬据署藩司夏献纶^①、臬司康国器^②详称：同安县民俗刁悍，政务殷繁，且地处海疆，素称难治，非精明干练、熟悉风土民情之员，不足以资治理。在于现任简缺知县内详加遴选，查有顺昌县知县陈星聚^③，年五十岁，河南临颍县人，由附生应道光己酉科乡试，中式举人，在籍守城出力，咸丰十年十二月十四日，奉旨以知县不论双单月选用，选授今职，同治三年十一月初三日到任。前督臣左宗棠以该员政声卓著保奏，同治五年十二月初九日，军机大臣奉旨：着交部带领引见，等因。由吏部咨行知照在案。该员办事廉干，舆论翕然，在任五年，整顿地方，于闽省风土情形均较熟悉，任内尚无积案未结及欠解钱粮、承缉盗案未获有关降革处分，以之调补同安县知县，洵堪胜任。惟本任顺昌县历俸未满三年，与例稍有未符，已饬该员赴京铜局补缴捐免历俸银两，应请援照人地实在相需之例，专折奏调，等情。具详前来。兼署督臣英桂、护抚臣周开锡^④移交前来。臣等到任未及三月，例不出考，相应据详奏恳圣恩俯准以顺昌县知县陈星聚调补同安县知县，殊于要缺有裨。如蒙俞允，该员奉旨调取引见之案，请照案给咨送部。所遗顺昌县知县选缺，闽省现有应补人员，应请留闽，另行拣员请补。谨合词恭折具陈。伏乞皇太后、皇上圣鉴，敕部议覆施行。谨奏。同治六年三月二十八日。^⑤

同日，又会同福建巡抚李福泰，报闻筹解同治四年分茶税京饷银两情形，曰：

头品顶戴闽浙总督臣吴棠、福建巡抚臣李福泰跪奏，为筹解茶税银两，委员赴部投收，恭折由驿驰奏，仰祈圣鉴事。窃照同治四、五年分京饷案内部拨闽省茶税银两，经前署督、抚臣以库款入不敷出，奏请暂缓，奉旨饬部议覆：闽省尚欠四年分七万两、五年分十五万两，统限三月内一律解清，等因。由前署督、抚臣移交前来。臣等

^① 夏献纶(1837—1879)，字黼臣，号筱涛、小涛，江西省新建县人，监生出身。咸丰六年(1856)，捐主事，充兵部行走，兼兵部职方司主事。七年(1857)，丁父忧，回籍终制。十年(1860)，丁母忧。次年，赴浙江军营效力。同治三年(1864)，加道衔。四年(1865)，保知府，赏戴花翎。五年(1866)，保升道员。同年，署福建汀漳龙道，兼总理商务，是年，署福建盐法道。六年(1867)，署福建布政使。七年(1868)，晋按察使衔。九年(1870)，兼理船政，加布政使衔。十一年(1872)，署福建台湾道。光绪元年(1875)，补授福建台湾道兼按察使衔。是年，兼提督台湾学政。五年(1879)，卒于任。著有《台湾舆图》行世。

^② 康国器(1811—1884)，原名以泰，字文修，号友之，广东南海人，少充吏员。道光二十七年(1847)，补江西赣州府赣县巡检。咸丰二年(1852)，调抚州府乐安县巡检。五年(1855)，署南城知县。十年(1860)，升知府，加道衔。同治三年(1864)，补延建邵道，加按察使衔。同年，署福建按察使。四年(1865)，晋布政使衔。五年(1866)，迁福建按察使。八年(1869)，擢补广西布政使。十年(1871)，护理广西巡抚。十一年(1872)，以疾归。光绪十年(1884)，卒于籍。

^③ 陈星聚(1816—1881)，字耀堂，河南临颍县人，道光二十九年(1849)，中式举人。咸丰十年(1850)，保知县。同治三年(1864)，选顺昌县知县。六年(1867)，调补同安县知县。同年，署建安县知县，转顺昌县知县。七年(1868)，补授闽县知县。十一年(1872)，补台湾府淡水同知。光绪七年(1881)，迁台湾府知府。十一年(1885)，在任病故。

^④ 周开锡(1826—1871)，原名开瑛，字绶珊、受山、行三，湖南益阳县人。咸丰三年(1853)，在籍办团。六年(1856)，保知县。十年(1860)，保知府，戴蓝翎。同治元年(1862)，署温宿府知府、温台处道员。四年(1865)，署福建按察使。五年(1866)，护理福建巡抚。七年(1868)，请假回籍。八年(1869)，充船政局帮办。同年，赴陕，总统南路各军。十年(1871)，卒于任。

^⑤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：《录副奏折》，档号：03—4631—094。又，《朱批奏折》，档号：04—01—12—0503—055。

伏查，闽省茶税上年所收者，均已拨解军饷，并无存储。本年新茶未起，税饷无征，所有部议三月内一律解清之处，委属万难遵办。第京饷要需，不得不先其所急，现经饬司于无可筹措之中，设法挪凑银五万两，饬委在闽差遣补用同知浙江补用知县胡振钧管解，定于三月内起程，由海道解部投收，作为四年分茶税京饷。除咨部查照并饬司将四、五两年余欠及同治六年指拨之银续筹起解、不敢稍任延宕外，所有饬司设法挪凑、委解茶税京饷五万两缘由，臣等谨合词恭折由驿驰奏。伏乞皇太后、皇上圣鉴。谨奏。同治六年三月二十八日。^①

是日，又会同福州将军英桂、福建巡抚李福泰，以已故福建巡抚徐宗干身后萧然，无异寒素，奏请豁免赔缴银两，曰：

头品顶戴闽浙总督臣吴棠、福州将军臣英桂、福建巡抚臣李福泰跪奏，为已故巡抚欠缴赔款无多，吁恳天恩豁免，恭折奏祈圣鉴事。窃查前抚臣徐宗干兼署福州将军任内，适值皖浙败匪窜逼闽疆，商贾阻滞，所有闽海关同治三年分短征常税、额外盈余银两，前经援照成案，奏请免赔。嗣准户部咨：会议准予减免八成，其减剩二成，仍着匀摊赔缴，徐宗干在任二百二十日，应摊陪六千九百二十六两三钱，照例予限三年完缴，等因。即经徐宗干于四年三月措银二千五百两，五年八月措银二千两，先后咨解臣英桂查收汇解部库在案。兹查此案应以同治三年十月二十二日奉旨之日起，扣至六年十月二十二日三年限满，每限该完银二千三百八两零，徐宗干于同治五年十月二十日二限未满，因病出缺。统计所完已逾六成之数，尚欠缴银二千四百二十六两三钱，系未满限、未届限之银。该抚臣身后萧然，无异寒素，若责令家属照案完缴，实属力有未逮。伏思该抚臣短征税款由于地方多故，且额外盈余银似与正额有间，而未经满限及未届限之银，又与逾限未完者不同，可否仰恳天恩准予豁免，以示体恤，出自逾格鸿慈。除咨明户部及总理各国事务衙门查核外，臣等谨合词恭折具奏。伏乞皇太后、皇上圣鉴训示。谨奏。三月二十八日。^②

【案】此案于十年四月二十二日得允行，《上谕档》载曰：

同治六年四月二十二日，内阁奉上谕：英桂等奏，已故大员欠缴赔款恳请豁免一折。已故福建巡抚徐宗干，前在兼署福州将军任内应赔短征关税银两，尚欠缴银二千四百两零，业经身故，着免其追陪，以示体恤。该衙门知道。钦此。^③

同日，又报闻调换原定委署琉球伴送官缘由，曰：

再，查兴永泉州曾宪德先经前署督抚臣饬委伴送琉球国贡使进京，所遗员缺奏

^①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：《录副奏折》，档号：03-4890-047. 又，《朱批奏折》，档号：04-01-35-0561-086.

^②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：《录副奏折》，档号：03-4851-045.

^③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：《咸丰同治两朝上谕档》，第17册，第134页。

明委员署理在案。该道现已交卸来省，惟查兴永泉道驻扎厦门，该处孤悬海岛，华洋杂处，控驭不易。前督臣左宗棠以该道年壮才明，安详干练，治匪缉盗，动合机宜，于中外交涉事件尤能措置允协，奏奉谕旨，准其补授。现值洋务吃紧之际，相应请旨饬回本任，以资整饬而专责成。琉球使臣起程在即，查有道衔候补知府周懋琦、留闽补用知县傅崇品、升署闽安水师副将刘兴邦，堪以派委一同行送北上。除分檄饬遵外，臣等谨合词附片陈明。伏乞圣鉴。谨奏。^①

是日，又奏报藩司周开锡因病请假缘由，赏假一月。片曰：

再，署福建藩司周开锡于卸护抚篆后，以前在胡林翼湖北行营积受潮湿，遂得呕吐关格之疾。前岁奉调来闽，随同筹兵筹饷，刻无瑕晷。洎全省肃清后，清厘积案，抚字催科，事务愈繁，心血愈耗。本年正月，旧疾大发，辗转呕吐，汗出如雨，赶速调治，总未见效，若再勉强趋公，恐致贻误，请予给假一月调治，如可治愈，即行销假供职，等情。具稟前来。臣等查系实在情形，相应奏明，请旨准予给假一月，俾资调治。其藩司印务前经署督臣英桂奏委道员夏献纶接署，现仍饬该道暂行署理。至臣棠与福州将军臣英桂另奉谕旨，研究竹枝词，案内有牵涉该署藩司情节，容俟查访核实，另行奏报。所有署藩司周开锡因病请假缘由，理合附片陈明。伏乞圣鉴。谨奏。^②

同日，又密陈藩司周开锡与闽省不甚相宜缘由，曰：

再，藩司一缺以理财用人为要图，当前督臣左宗棠入闽之时，正值兵事方殷，饷需万紧。周开锡挺身任事，于各路厘捐力加整顿，俾转输相继，迅奏肤功。其时力支危局，尤称治事之才，是以左宗棠迭次奏保，委署藩司，并以官民均无异议为久任之请。伏思救时之政、长治之图，总以经权得宜，方无流弊。臣等到省月余，随时随地留心察访，窃见百物昂贵，民食维艰，兵燹余生，弥形困殆。迭据各路商民百十成群，环呼呈诉，皆以厘金太重、民力难支为词。访诸在省官绅，异口同声。体察现在情形，商贩营运之艰难，穷黎生计之支绌，实切隐忧。至闽省吏治，久在圣明洞鉴之中，整饬自不容缓。第用人之道不容偏倚，臣等检查官簿，接见属僚，候选者或摄要区，实缺者多留省会，自差委勿拘常例，在省需次各员大都投诸闲散，似于整饬之中亦失持平之议。除分饬查察随时奏请训示外，臣等窃维周开锡沉毅果决，勇于任事，实有过人之才，惟于此时闽省情形似属不甚相宜，应如何另行简用之处，出自逾格鸿慈。至制造轮船要务，有钦派前江西抚臣沈葆桢在籍督办西征协饷，仍由接任藩司，照旧按解，均可不致遗误。谨合词附片再陈。伏乞圣鉴训示。谨奏。^③

是日，又奏请将县丞韩杰被参之案开复缘由，旋得允行。片曰：

^① 徐艺圃主编，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：《清代中琉关系档案选编》，第 1052 页，中华书局，1993。

^②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：《录副奏折》，档号：03 - 4727 - 070. 又，《朱批奏折》，档号：04 - 01 - 12 - 0503 - 054.

^③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：《录副奏片》，档号：03 - 4636 - 003. 再，此奏片具奏日期未确，兹据推补。

再,查咸丰六年分溢课奏销案内,前署安溪县事石狮县丞韩杰欠完溢课银九百余两。又,欠完晋江县任内溢课银四百余两。据前任福建盐法道崇福^①会同藩司瑞瑛^②汇案详请摘顶限追,经前督臣王懿德^③会同前抚臣庆端奏请,摘去顶戴,勒限完缴,钦奉朱批允准。遵即恭录转饬钦遵完缴去后。兹据该县丞韩杰以欠完前项溢课银两,因当时下游匪氛不靖,盐引滞销,以致奏销时无力完缴,并非有心贻误,现将所欠安溪县任内溢课银九百余两、晋江县任内溢课银四百余两照数完解,稟由盐法道海钟会同署藩司夏献伦,核与原参欠解之数相符,请将原参摘顶处分准予循例开复,详请奏咨,并声明此案尚有各县、场未完银两容再催追,俟有续完,随时详办,等情。前来。臣等覆查无异,合无仰恩天恩俯念该员韩杰欠完咸丰六年分安溪、晋江两县任内溢课银两已于参后照数完清,其原参摘顶处分准予开复,以资观感。除饬该司道迅将此案尚有原参各县、场未完该年溢课银两赶紧催追完缴,并分咨吏、户部查照外,臣等谨合词附片具奏。伏乞圣鉴训示。谨奏。^④

四月初八日,公会同福建巡抚李福泰,奏请藩司邓廷柂暂缓赴部引见,曰:

头品顶戴闽浙总督臣吴棠、福建巡抚李福泰跪奏,为闽省吏治需人,恩恩饬下实缺藩司暂缓赴部引见,先行赴任,以资佐理,仰祈圣鉴事。窃署藩司周开锡于卸护抚养篆后,因旧疾复发,请假调治,经臣等查系实情,奏请给假一月俾资调理在案。兹接该署藩司稟称:呕吐渐止,饮食渐可如常,惟精神实觉疲乏,若遽勉强从事,恐难耐劳,拟再静摄数日,奏请续假前来。臣等查福建十府两州,幅员辽阔,山海错杂,地瘠民贫,被兵地面,十室九空,尤堪悯恻!臣棠由浙入闽,臣福泰由粤入闽,各将沿途目睹疾苦情形于到任折内奏报在案。此时培养元气,扶恤雕残,必得舆情爱戴之大员,方足以资表率。查福建布政使邓廷柂,由庶吉士改官部曹、传补军机章京后,由御使外用府道,洊升福建按察使。上年九月内奉旨:福建布政使着邓廷柂补授。钦此。先时该员在臬司任内因病请假,前督臣左宗棠虑其不胜藩司之任,有病痊后送部引见之奏。臣等入闽以来,访诸舆论,均言邓廷柂前在兴泉永道暨福建按察使任内循

^① 崇福,生卒年未详,满洲正红旗人,廪贡生。道光年间,报捐笔帖式兵部学习行走。咸丰元年(1851),充兵部笔帖式。五年(1855),补兵部堂主事。次年,升兵部员外郎。七年(1857),迁兵部郎中。同治二年(1863),放甘肃甘州府知府。七年(1868),升甘肃巩秦阶道。八年(1869),迁甘肃按察使。十二年(1873),调补湖南按察使。光绪二年(1876),擢湖南布政使。四年(1878),署湖南巡抚。

^② 瑞瑛(1801—1862),字仲文,富察氏,满洲镶白旗人,官学生。道光八年(1828),充工部制造库库使。同年,补工部清档房笔帖式。二十四年(1844),升工部都水司主事,署宝源局监督。是年,任钦差街道厅火药局监督、工部皇木厂监督。二十五年(1845),补工部营缮司主稿,充营缮司员外郎。二十六年(1846),升虞衡司掌印郎中。二十八年(1848),任工部木仓监督。三十年(1850),放浙江宁绍台兵备道。咸丰元年(1851),调补福建盐法道。三年(1853),加按察使衔。四年(1854),授福建按察使。七年(1857),调浙江按察使。同年,迁福建布政使。九年(1859),擢福建巡抚。十一年(1861),兼署福建学政。同治元年(1862),卒于官。

^③ 王懿德(1798—1861),字春岩、绍甫,河南祥符人。道光三年(1823),中式进士。十六年(1836),授礼部主事。同年,授礼部员外郎。翌年,迁礼部郎中。十九年(1839),放湖北襄阳府知府。二十四年(1844),升山东兗沂曹济道。二十九年(1849),迁山东盐运使。是年,补浙江按察使,旋调山东按察使。三十年(1850),授陕西布政使。咸丰元年(1851),护理陕西巡抚。同年,擢福建巡抚。二年(1852),兼署闽浙总督。四年(1854),实授闽浙总督,兼署福建巡抚。七年(1857),兼署福州将军。十年(1860),以病乞罢。十一年(1861),卒于籍,谥靖毅。

^④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:《录副奏片》,档号:03-4884-024. 此片具奏日期未确,兹据同批折件校正。

声卓著，众口同称。及臣等抵闽晤见，知其假期已满，病体已痊，接谈数次，吏治民情均能洞悉。兹值周开锡因病请假，合无仰恳天恩俯准饬下实缺藩司邓廷柂暂缓赴部引见，先行到任，以资治理，或另简放署员之处，出自圣裁。臣等为闽省吏治需人起见，谨合词具陈。伏乞皇太后、皇上圣鉴训示。谨奏。四月初八日。^①

同日，又会同奏请以梁元桂调补台湾府知府，下部议。折曰：

头品顶戴闽浙总督臣吴棠、福建巡抚臣李福泰跪奏，为拣员请调海外知府要缺，恭折奏祈圣鉴事。窃准部咨：同治五年五月初十日，奉上谕：福建台湾府知府员缺紧要，着该督抚于通省知府内拣员调补。所遗员缺着尹西铭补授。钦此。知照到闽。臣等查台湾府知府，系海外要缺，民蕃杂处，政务殷繁，素称难治，非廉明勤干之员，不足以资治理。随督同藩、臬二司遵于现任知府内逐加遴选，惟查有现署延平府知府准补福宁府知府梁元桂，年五十岁，广东肇庆府恩平县人，由附贡生报捐主事，签分户部。道光二十六年，应顺天乡试，中式举人。咸丰二年会试，中式进士，奉旨：着以主事即用。钦此。三年，补浙江司主事。四年，题升江西司员外郎。十月，因案降调。十一月，捐复原官，引见奉旨：着准重捐复员外郎原官，照例用。钦此。五年，选授礼部祠祭司员外郎。六年，题升祠祭祀司郎中。七年，俸满截取引见，奉旨：着照例记名，以繁缺知府用。钦此。嗣因回籍办理土客事务，限满开缺。同治元年，差竣到部，补授仪制司郎中。四年八月，奉旨：补授福建福州府遗缺知府。钦此。九月，定陵永远奉安礼成保奏，奉旨：赏加道衔。钦此。领照来闽，奏补福宁府知府，现署延安府事。臣等到任未及三月，例不出考，经两司查得该员梁元桂，老成练达，为守兼优，自委署延平府篆到任以来，办理亦属裕如，以之调补台湾府知府，洵堪胜任。惟准补福宁府知府员缺在于台湾府奏文开缺之后，与例稍有未符，第人地实在极需，例得专折奏请，合无仰恳天恩，俯念海外知府员缺紧要，请准以现署延平府事准补福宁府知府梁元桂调补台湾府知府，俾海疆要缺得人而治。如蒙俞允，该员系现任知府初调知府，衔缺相当，毋庸送部引见，并免查叙参罚。所遗福宁府知府，应即遵旨以遗缺知府尹西铭补授。据署福建布政使夏献伦、按察使康国器会详前来。臣等谨合词恭折奏陈。伏乞皇太后、皇上圣鉴，饬部核覆施行。谨奏。四月初八日。^②

是日，又报闻续筹福建盐课银两委解京饷情形，曰：

头品顶戴闽浙总督臣吴棠跪奏，为续查盐课银两，委员解充京饷，恭折具奏，仰祈圣鉴事。窃查钦奉上谕：户部奏，预拨来年京饷，据称历届京饷，均系年前预拨，现

^①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：《录副奏折》，档号：03-4630-148。【案】此折后开曰：同治六年四月二十九日，军机大臣奉旨：周开锡现未假满，福建布政使着邓廷柂署理，即着暂缓引见。该部知道。钦此。

^②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：《录副奏折》，档号：03-4630-150。

届应拨同治六年京饷，拟在各省地丁、盐课、关税等项^①，等因。钦此^②。计单开拟拨同治六年京饷福建盐课银十五万两，当经恭录咨行，一律钦遵办理。即据福建盐法道海钟钦遵谕旨，先筹银三万两，委令福建候补知县谢昌霖解送，详经前署督臣英桂会同前护理巡抚臣周开锡，分别奏咨在案。兹复据该道海钟在于票课项下设筹银五万两，作为奉拨同治六年分京饷，委令浙江候补知县胡振韵解送，仍由西商汇兑，进京支取，赴部投纳。尚余银七万两，容再陆续设筹，分批解济，详请汇案奏咨，核给咨文恭领，饬取起程日期详咨，并声明此项京饷非奉文指拨盐课，并无随征，加平、饭食等银，无从随解，等情。前来。除核给咨文发领、仍饬再将余银续筹报解并取起程日期咨部查照外，臣谨会同福建巡抚臣李福泰，合词恭折具奏。伏乞皇太后、皇上圣鉴。谨奏。四月初八日。^③

同日，又请以梁成华升署福州城守副将，得允行。折曰：

头品顶戴闽浙总督臣吴棠跪奏，为省会城守副将要缺，遴选干员请补，以重地方，恭折覆奏，仰祈圣鉴事。窃照福建福州城守副将员缺，前准部咨，轮用拣发人员，行文照例拣选题补，当经前督臣左宗棠以拣发副将仅有常山一员，于署理兴化城守副将营伍不能整顿，缉巡漫不经心，撤任查参，无员可补，应行退班，即以邵武城守营参将梁成华勇于有为、战功素著具奏，请予升署，钦奉谕旨：兵部议奏。钦此。兹准部咨：议覆查福州城守营副将出缺在先，梁成华到闽在后，核与轮缺不符，应令迅拣合例人员请补，等因。经前兼署督臣英桂移行遵照在案。臣抵任后，伏查该副将驻扎福建省城，会垣重地，营务最繁，控制巡防，盘查奸宄，在在均关紧要，必须谋勇兼优、慎勤干练、熟悉情形之员，方足以资整饬。现在拣发一班无员可补，应于现任人员内拣升，复在闽浙两省副将、参将内逐加查核，非现居要缺，即人地未宜，或例应回

① 同治五年十二月初一日，户部尚书倭仁等具奏预拨六年京饷曰：“大学士管理户部事务臣倭仁等谨奏，为豫拨来年京饷，恭折仰祈圣鉴事。窃查历届京饷，均系年前豫拨。上年原拨本年京饷银六百万两，嗣因臣部垫解奉饷，并神机营添练兵勇，需用较多，当于六月间添拨一百万，共拨银七百万两。现届应行豫拨同治六年京饷，臣等公同商酌，拟在各省地丁、盐课、关税等款内仍拨银七百万两，惟历届京饷内，山西地丁均系拨银一百八十万。嗣因该省协饷太多，经臣部将上年并本年京饷均改为一百五十万。本年该抚复请减拨，应即将来岁京饷仍照上两年数目，拨银一百五十万，俾该省借资周转。此外所拨款项均系就各省缓急情形，斟酌提用。谨缮清单，恭呈御览。请旨饬下各该督抚、将军、通商大臣、盐政、藩司、运司、盐道、监督等，务于来年开印后，分批起解，限五月前解到一半，十二月初间，全数解清，不准截留改拨，借词延误。倘届限不到，即照奏定章程，指名严参！至本年未解京饷，臣部节经奏咨飞催，现时将届年终，报解仍未踊跃，应再催令迅速报解，以供开放。所有酌拨来年京饷缘由，理合恭折具奏。伏乞皇太后、皇上圣鉴。谨奏。同治五年十二月初一日。大学士管理户部事务臣倭仁，户部尚书臣宝鋆，户部尚书臣罗惇衍，户部左侍郎臣皂保（差），署户部左侍郎、刑部左侍郎臣宗室灵桂，户部左侍郎臣谭廷襄（差），署户部左侍郎、吏部左侍郎臣毛昶熙，户部右侍郎臣崇纶，户部右侍郎臣毕道远。”（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：《录副奏折》，档号：03-4811-075）

② 此“廷寄”《清实录》载曰：“丙寅，谕军机大臣等：户部奏，豫拨来年京饷，据称历届京饷均系年前豫拨，现届应拨同治六年京饷，拟在各省地丁、盐课、关税等项银内拨银七百万两，请饬各该省于来年分批起解，等语。京饷关系最为紧要，现经该部就各省缓急情形斟酌动拨，自应遵照奏定银数，源源报解，以济要需。着各该将军、通商大臣、督、抚、盐政、监督等，务于来年开印后，分批起解，限五月前解到一半，十二月初间全数解清，不准截留改拨，借词延误，倘届限不到，即着照奏定章程，指名严参。至本年未解京饷，前经该部节次奏咨飞催，现届年终，仍未能如数解清，着各该督抚等迅速筹款报解，毋再迟延干咎。原单均着钞给阅看。将此由五百里谕知福州将军、三口通商大臣、直隶、两江、四川、江苏、福建、浙江、安徽、江西、山东、山西、河南、湖北、湖南、广东各督抚，并传谕粤海关监督知之。”（《穆宗毅皇帝实录（五）》，卷一百九十一，同治五年十二月上，第409—410页）

③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：《录副奏折》，档号：03-4884-026。

避，或历俸未满，一时实无堪以升调之员，未便迁就请补。惟有现署顺昌协副将邵武城守营参将梁成华，年三十七岁，广东茂名县人，由行伍出师各省，打仗奋勇，迭著战功，洊升今职。同治三年十二月，领札任事，现署顺昌协副将，办理裕如，整顿营伍，亦极认真。当兹更议营制、整饬戎伍之际，亟宜为缺择人，期收实效。虽该员到任在后，出缺在先，历俸未满，与例稍有未符，然其升补参将尚在出缺之前。臣为要缺需人起见，例得声请，合再据实陈奏，仰恳天恩俯念员缺紧要，仍准以梁成华升署福州城守营副将，于省垣要缺实有裨益。如蒙俞允，该员引见未满三年，应请饬部给与升署札付，俟俸满再请换给实棱札付。臣谨会同福州将军臣英桂、署福建陆路提督臣罗大春^①，合词恭折具奏。伏乞皇太后、皇上圣鉴训示。谨奏。四月初八日。^②

是日，又奏闻陈瑞和免予骑射缘由，曰：

再，留浙尽先补用副将陈瑞和，湖南宁乡县人，于咸丰二年由湖南本省团练入营投效，剿匪积功，保升副将，留浙尽先补用。该员从征十余年，转战数省，身受多伤，惟右手曾被炮子打穿，受伤尤重，难开弓矢，稟经浙江抚臣马新贻，饬据布政使杨昌浚^③查验属实，取结详请奏免射箭，等情。前来。臣覆查无异，合无仰恳天恩俯准，将该副将陈瑞和援照打仗受伤成废例，遇有军政大阅之年，或补缺送部引见，免予骑射，以示体恤。除咨部注册外，谨附片陈奏。伏乞圣鉴。谨奏。^④

同日，又以都司吴福祥贪劣不职请旨革职，永不叙用，曰：

再，蓝翎游击衔广东尽先补用都司吴福祥，经署建宁镇总兵吴光亮派委，前往建阳县查点勇数，竟敢任意勒索弁勇银钱，并又沿途招摇生事，实属贪劣不职。若不严行参革，无以肃官箴而整戎行，相应将蓝翎游击衔广东尽先补用都司吴福祥请旨革职，并拔去蓝翎，永不叙用，以儆官邪。据署建宁镇总兵吴光亮具稟前来。臣谨附片

^① 罗大春(1832—1891)，贵州施秉县人，行伍出身。咸丰三年(1853)，充外委。五年(1855)，补把总。翌年，加守备衔。七年(1857)，补贵州安顺城守营守备。八年(1858)，升四川川北镇右营都司。九年(1859)，迁广西提标后营游击。十一年(1861)，授湖南标中军参将。同治元年(1862)，加冲勇巴图鲁勇号。五年(1866)，署福建漳州镇总兵，兼署福建陆路提督。是年，调补福建台湾镇总兵，转补福建福宁镇总兵。六年(1867)，加提督衔。十一年(1872)，署福建水师提督。次年，实授斯缺。光绪四年(1878)，调湖南提督。五年(1879)，以擅提添练兵革职。十六年(1890)，补福建建宁镇总兵。十七年(1891)，因病出缺。

^②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：《录副奏折》，档号：03-4727-091。

^③ 杨昌浚(1827—1897)，字石泉，湖南湘乡人，附生。咸丰二年(1852)，从罗泽南练乡勇，会集湘潭，出《讨粤匪檄》，后随湘军进剿太平军。四年(1854)，选训导。九年(1859)，充教授。十年(1860)，补知县，并赏戴花翎。同治元年(1862)，保同知。同年，补浙江衢州府知府。二年(1863)，授浙江粮储道。三年(1864)，任浙江盐运使，加按察使衔。同年，迁浙江按察使，署浙江布政使。五年(1866)，升补浙江布政使。八年(1869)，署浙江巡抚；次年，实授浙江巡抚。光绪二年(1876)，因案革职。四年(1878)，赴陕甘，赏给四品顶戴。五年(1879)，署甘肃布政使，加二品顶戴。六年(1880)晋头品顶戴，护理陕甘总督。七年(1881)，授甘肃布政使。九年(1883)，迁漕运总督。十年(1884)，帮办福建军务。同年，补授闽浙总督。十一年(1885)，兼署福建巡抚。十四年(1888)，调补陕甘总督。翌年，监临乡试。后因回民暴动革职。二十年(1894)，加太子太保衔。二十三年(1897)，卒于籍。著有《平浙纪略》《平定关陇纪略》《学海堂课艺》《五好山房诗稿》等存世。

^④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：《录副奏片》，档号：03-4727-092。此片具奏日期未确，兹据同批折件校正。

具奏。伏乞圣鉴训示。施行。谨奏。^①

四月十七日，公会商兴办船政衙署及建设学堂等事由致函总理衙门，曰：

去岁腊月十六日，舟次瓜州，接准英将军寄奉十一月初五日钧函，备承指示一切。仰见荩筹周远，烛照精详。捧读之余，曷胜钦佩！只因赴浙查勘海塘，始于三十日甫抵闽垣，接篆视事，致稽肃复，谦悚奚如！棠履任后，接见英将军，并晤沈中丞，询悉船政一切，总须日、德二将购买轮机，催募洋匠到闽，始可次第举行。日意格原约五月间来闽，德克碑则在九月。沈中丞以该将等未来之前尚无紧要事件，计期六月，即可释服。谨择于六月十七日莅事，刻下遇有应行商办各事宜，棠自当会同妥筹办理，期无旷误。其应先修造船厂、船槽，经日意格前在闽时估工包匠承办，现留洋人柏锦达在此监工。所有应建船政衙署及工匠房屋，亦已由局委员履勘确估兴办，并在城外先设学堂一处、城内暂设两处，一切尚属妥协，堪以尚纾廑注。合先肃复。祇请钧安！^②

【案】四月二十二日，总理衙门覆函曰：

本月十七日，接诵来函，知去冬奉达一缄已经鉴及。阁下赴浙查勘海塘，于三月三日抵闽接篆，与香岩、幼丹会晤，择于六月十七日莅事。刻下船政衙署等事已由局委员勘估兴办，并于城内外先设学堂三处，一切尚称妥协，等因。轮船机器为目前要务，果能悉心讲求，不惮烦难，图一劳永逸之功，即为思患预防之计，是在鸿才擘画，成此远猷，实本处所朝夕企望者也。更望于随时办理情形，详示一切是荷。特覆。即颁勋祉！^③

四月二十二日，公请以李世雄升补海坛镇标左营游击，下部议。曰：

头品顶戴闽浙总督臣吴棠跪奏，为外海水师游击员缺紧要，遴员请旨仍准升补，恭折具奏，仰祈圣鉴事。窃照福建海坛镇标左营游击李钟英病故遗缺，接准部咨：轮用应升、应补人员，行令照例拣选题补。当经前代办督臣徐宗干会同前任督臣左宗棠，请以开复候补水师游击李世雄升补，旋准兵部咨覆：以李世雄系革职开复，应行引见，尚未送部，请补游击，与例不符，驳令另拣合例人员题补。旋经左宗棠查明，是缺游击实无合例堪题人员，奏请于内河军功人员内拣补，钦奉谕旨：着照所请。钦此。嗣以军功尽先补用副将李廷芳奏请借补，仍留副将尽先原阶，奉旨：兵部议奏。钦此。现准部臣议覆：准其借补，行令给咨送部，等因。伏查该员李廷芳，先据署福建金门镇总兵郭定猷呈报：已于本年正月初五日，在署金门右营游击任内病故。

^①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：《录副奏片》，档号：03-4727-093。此片具奏日期未确，兹据同批折件校正。【案】此片后开曰：同治六年四月二十九日，军机大臣奉旨：吴福祥着即行革职，并拔去蓝翎，永不叙用。钦此。

^② 台北“中央研究院”近代史所档案馆藏：《总理各国事务衙门档案》，馆藏号：01-05-001-03-012。

^③ 台北“中央研究院”近代史所档案馆藏：《总理各国事务衙门档案》，馆藏号：01-05-001-03-013。

等情。业经题报在案。现在闽省更议营制、整饬戎伍之际，员缺未便悬旷，应即先行遴员请补，以重职守。第额设水师各营都司、守备，均与是缺游击出缺时，并无合例堪以请升之人。臣详加遴选，惟查有前经请补是缺游击之开复候补水师游击李世雄，年五十六岁，福建福州府闽县人，由行伍历升海坛镇标左营游击，因籍隶本府，调任水师提标左营游击，于咸丰十一年二月间，统带金夏各营兵丁赴连城县剿匪不力，当经前督臣庆端^①奏参革职，仍奏令随营效力。旋即随同官兵克复连成暨汀州府城，奏准开复原官。复于同治三年间，随同出洋拿获盗犯李鸟绥等出力，经左宗棠、徐宗干会折奏请以参将升用，且该员曾署是缺游击，于该处海洋、营伍情形均极熟悉，以之仍请升补海坛镇标左营游击，洵堪胜任。惟系籍隶本府，即开复案内亦未送部引见，与例稍有未符，第水师人材难得，实无合例堪升之员。溯查从前水师缺出，经各前督臣以不合例人员声明，奏请升署，历蒙允准有案，合无仰恳天恩俯准，仍以开复候补水师游击李世雄升补海坛镇标左营游击，于营务、洋务均有裨益。如蒙俞允，该员系应行引见之员，容俟部覆到日，即行并案给咨送部引见，恭候钦定。谨会同福建水师提臣李成谋，合词恭折具奏。伏乞皇太后、皇上圣鉴，敕部议覆施行。再，臣到任未及三月，例不出考。合并陈明。谨奏。四月二十二日。^②

同日，又报闻总兵杨芳桂出洋统巡日期，曰：

头品顶戴闽浙总督臣吴棠跪奏，为署理总兵出洋统巡日期，恭代奏祈圣鉴事。窃照案准部咨：钦奉上谕：嗣后水师提镇，着于每岁出洋时具奏一次，俟出洋往返事毕，即将洋面如何情形据实具奏，等因。钦此。咨行钦遵在案。当查同治六年二月系届出洋统巡之期，惟经前署督臣英桂以署福宁府延恒于开篆后亲赴各县，查办土匪，郡城不可无大员控制，已于奏办捕治各属土匪片内陈明，俟延恒事竣回郡，再行出洋在案。兹据署理福宁镇总兵杨芳桂稟报：本年三月十八日，署福宁府延恒拿办土匪回郡，该镇即于三月二十四日出洋，管带兵船，督缉南北洋面，以重防务而符定制。所有福宁郡城地方一切事宜，仍交延恒办理外，合将出洋统巡日期稟请代奏，等情。前来。臣查该署总兵例无奏事之责，谨循例案恭折代奏。伏乞皇太后、皇上圣鉴。谨奏。四月二十二日。^③

是日，又以海外守备员缺紧要，奏请以黄亨铭升署台湾镇标右营守备，下部议。折曰：

① 庆端(1805—?)，字午岩，号正轩，富察氏，满洲镶黄旗人，荫生。道光八年(1828)，选太仆寺员外郎。十八年(1838)，补湖广道监察御史。次年，任巡城御史。二十年(1840)，授京畿道监察御史。翌年，升掌京畿道监察御史。二十四年(1844)，授工科给事中。同年，放甘肃西宁道。二十七年(1847)，署安肃道。二十八年(1848)，补镇迪道。同年，迁江苏按察使。二十九年(1849)，授江苏布政使。同年，调补福建布政使。咸丰元年(1851)，护理福建巡抚。三年(1853)，署福建督粮道。七年(1857)，擢福建巡抚。八年(1858)，署闽浙总督。九年(1859)，实授闽浙总督。是年，兼署福州将军。同治元年(1862)，调补杭州将军。同治元年(1862)，被参革职。

②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：《录副奏折》，档号：03-4728-030.

③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：《录副奏折》，档号：03-4772-040.

头品顶戴闽浙总督臣吴棠跪奏，为海外守备员缺紧要，遴员请旨升署，恭折奏祈圣鉴事。窃照福建台湾镇标右营守备周梦渭升署北路中营都司，所遗该守备员缺系台湾陆路题补之缺。前准兵部咨，行令在于台地人员内拣选题补，当经前督臣左宗棠以邵武城守左营千总蔡褒清奏请升署，奉旨：兵部议奏。钦此。旋准部臣议覆，以蔡褒清系内地千总请升台湾守备，与例案均属不符，仍令迅拣合例人员请补，等因。定例台湾陆路武职缺出，即于台湾所属人员内拣送题补。如无合例可题之人，再于内地各营内拣选熟悉风土之员，题请调补。又，陆路千总已出兵者，历俸三年；未出兵者，历俸六年。又，陆路守备缺出，以隔府别营人员题补，各等语。臣查台湾陆路各营额设千总，或历俸未满，或丁忧及缘事撤任，或系新拔尚未授札，或已请升守备。其内地陆路守备，非现居要缺，即于海外人地未宜，一时实无合例堪升、堪调之员。臣详加遴选，惟查有台湾城守右军千总黄亨铭，年五十三岁，福建福州府闽县人，由行伍历拔今职，于咸丰八年八月内投札。同治五年间，在台迭次搜捕逆匪出力，经前台湾镇道曾元福、丁日健奏奉谕旨：着以守备留于福建尽先补用，并赏戴蓝翎。钦此。并经前署台湾镇总兵曾元福以该千总年壮技可，缉捕勤能，在台有年，熟悉风土民情，稟保请升台营守备在案，以之升署台湾镇标右营守备，洵堪胜任。惟该千总承领札付虽经有年，核计是秋守备出缺时，历俸尚未届满六年，与例稍有未符，第查从前海外守备缺出，一时如无合例可升之员，经各前督臣以不合例人员声明，奏请升署，合无仰恳天恩，俯念海外守备员缺紧要，准以台湾城守右军千总黄亨铭升署台湾镇标右营守备，俾营伍、地方均有裨益。如蒙俞允，应俟部覆到日，即行给咨送部引见，恭候钦定。臣谨会同福建水师提臣李成谋^①，合词恭折具奏。伏乞皇太后、皇上圣鉴，敕部议覆，施行。再，臣到任未及三月，例不出考。合并陈明。谨奏。四月二十二日。^②

同日，又请将胡光墉等员仍照原保官阶补用，得允行。片曰：

再，前督臣左宗棠于先克复浙江杭州、余杭等城案内，请将运使衔江西试用道胡光墉改留福建，以道员补用，并加按察使衔。又于援江克复崇仁等城案内请将安徽补用府经历朱干隆，以知县改留福建尽先补用。又于克复湖州等城案内请将升用知县候补县丞彭光藻改留福建，以知县尽先补用。经部驳复奏后，现又复准部咨：以奏定章程，无论何项劳绩，概不准援引筹餉例指省名目，今该督奏请照原保给奖，仍系指省名目，将胡光墉一员仍照前咨，签掣省分补用。朱干隆、彭光藻二员，均令另核请奖，等因。自应遵照部咨办理。惟查胡光墉系于同治四年间经左宗棠奏以闽省吏

^① 李成谋(1827—1892)，字与吾，湖南芷江县人。咸丰四年(1854)，充右哨营官，保外委，加六品顶戴，赏戴蓝翎。同年，保千总、守备，赏换花翎，再保都司，晋游击衔。五年(1855)，保游击。六年(1856)，保参将，加锐勇巴图鲁名号，是年，保副将，升总兵衔。七年(1857)，补江苏太湖协副将。八年(1858)，迁福建漳州镇总兵。十年(1860)，加提督衔。同治元年(1862)，保记名提督。五年(1866)，擢福建水师提督。十一年(1872)，调长江水师提督。光绪二年(1876)，丁母忧。四年(1878)，回长江水师提督本任。十六年(1890)，封太子少保衔。十八年(1892)，卒于任。谥勇悫。

^②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：《录副奏折》，档号：03-4728-032.